

訴願人：○○○

訴願人因校園安全事件，不服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主任○○○之書面回復，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所明定。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參採。
- 二、查訴願人於99年9月16日以申訴書函請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調查並說明其女○○○於校園發生意外之情形，前提內容略以：「一、重新調查○○○於9月7日星期二在4年5班走廊絆倒受傷（門牙斷一半）之事，以還原事情的經過。二、調查過程中，避免使用可能造成二度傷害之用詞。」，復經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以一份校長○○○署名文書、一份蓋有主任○○○之「四年六班○○○同學意外事件學務處調查說明」（皆未具年月日）及一份99年9月17填列之「山崎國小學生意外事件報告書」提供予訴願人以為上開申訴書之回復。
- 三、惟查訴願人不服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主任○○○「四年六班洪卉同學意外事件學務處調查說明」所述內容，遂以「調查山崎國小學務主任陳主任處理學生○○○跌倒受傷的事件時，其使用方法與用詞的不適當性，陳主任完全沒有理會訴願人女兒提供的證詞，片面歸咎跌倒原因於訴願人的女兒，並使用可能造成二度傷害的用詞。加強輔導與督導山崎國小學務主任陳主任處理學生跌倒受傷的

事件時，應有同理心與避免有大事化小的心態，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撤銷山崎國小陳主任給訴願人的原處分（9月28日書面回覆），因其處理學生跌倒事件之不當（毀損訴願人與其女兒○○○之名譽）。建立學生意外事故處理的標準作業流程，以避免個人的過度主觀態度或不當言行。」等為訴願請求事項，即分別於99年9月29日、99年10月19日及99年12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及訴願補充書，並據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檢卷答辯。

三、經查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主任○○○「四年六班○○○同學意外事件學務處調查說明」所述內容，依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答辯書所載既為該校要求學務處就本事件調查經過之內部書面報告，查其非以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署名之函文，且由內容觀之，亦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文書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